

潜江市中心医院院区内眼镜店、患者食堂、共享轮椅投放经营权招租项目（二次
招标）竞争性谈判采购公告
（招标编号：QJJY[2024]001号）

项目所在地区：湖北省,省直辖县级行政区划,潜江市

一、招标条件

本潜江市中心医院院区内眼镜店、患者食堂、共享轮椅投放经营权招租项目（二次招标）已由项目审批/核准/备案机关批准，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 144.42 万元，招标人为潜江市中心医院。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，现招标方式为其它方式。

二、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

规模：预算金额：144.42 万元（48.14 万元/年）

范围：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，本次招标为其中的：

(001)潜江市中心医院院区内眼镜店、患者食堂、共享轮椅投放经营权招租项目（二次招标）；

三、投标人资格要求

(001 潜江市中心医院院区内眼镜店、患者食堂、共享轮椅投放经营权招租项目（二次招标）)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：满足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，即：

-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；
-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；
-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；
-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；
-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，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；
- 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。

2、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，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。

3、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、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、监理、检测等服务的，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。

4、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、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，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。

5、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：无；

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。

四、招标文件的获取

获取时间：从2024年02月27日08时30分到2024年03月04日17时00分

获取方式：有意参与本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可在公示期内现场进行报名，报名所需提供资料：1) 法定代表人自己办理的，需凭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。2) 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办理的，需凭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受托人身份证原件。3) 供应商需携带符合资格条件（二、申请人的资格要求）的加盖公章装订成册的复印件。资料审查后方可获取谈判文件。售价：400(元)

五、投标文件的递交

递交截止时间：2024年03月11日15时00分

递交方式：建韵工程咨询有限公司（潜江市兴盛路128号）纸质文件递交

六、开标时间及地点

开标时间：2024年03月11日15时00分

开标地点：建韵工程咨询有限公司（潜江市兴盛路128号）

七、其他

租赁期限：三年

包1眼镜店已招标完成，现对包2患者食堂和包3共享轮椅出租点经营权面向社会公开竞价招租，出租点具体位置、面积、招租底价等信息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。同一供应商可多投，但只能中标一个标段。

八、监督部门

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潜江市政府采购办公室。

九、联系方式

招标人：潜江市中心医院

地址：湖北省潜江市章华中路22号

联系人：胥主任

电话：13972195918

电子邮件：1250882301@qq.com

招标代理机构：建韵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地址：潜江市兴盛路128号

联系人：张女士

电话：0728-6492818

电子邮件：2804199894@qq.com

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（项目负责人）：张彦（签名）

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：_____（盖章）

